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稱	等 員	額 備	考 證						
主 任	副 主 任	副 主 任	副 主 任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						
專 員	副 研 究 員	技 秘 書	研 究 員	所 長	組 長	主 任 秘 書	副 主 任	主 任	副 主 任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薦任	薦任	薦任	薦任	簡任	簡任	簡任	簡任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六十八	九十一	二	二	三	一	三	一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				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						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
		室事人		辦事員		技士		技士		組員		助理研究員	
會計室		主會計	任職	書記	佐員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或薦任	委任或薦任	薦任	
合計		薦任	一	委任	一	一	一	一	一	三十五	一〇一四	三十八	
六〇八〇	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					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